



# 小額採購辦理注意事項

# 簡報大綱

- 會議緣由
- 採購金額級距說明
- 分批採購解析
- 分別採購解析
- 工程會案例釋疑
- 增進採購效益-開口契約
-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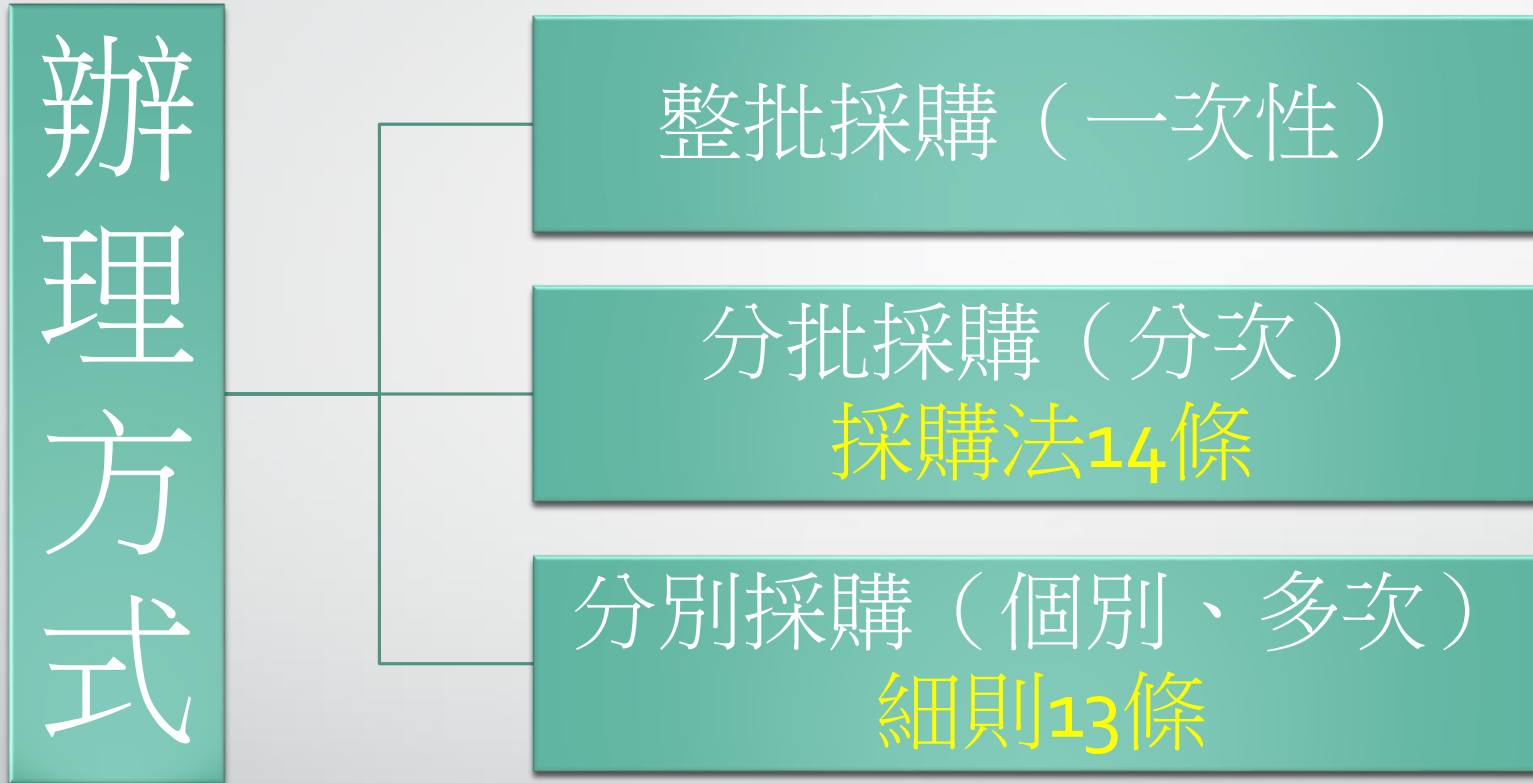
# 緣由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發現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共同性缺失事項：(三)「多次」向「同一廠商」採購「標的或性質相近」之「小額工程」，且年度採購金額已達公告金額(100萬)以上，恐有違反採購法之虞。

# 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採購案件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00萬元	>10萬元 <100萬元	≤ 10萬元
	財物	1億元	5千萬元	100萬元		
	勞務	2千萬元	1千萬元	100萬元		
招/決標		<p>招標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li> <li>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li> <li>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li> </ol> <p>決標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最高標(細則109)</li> </ul>			<p>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p> <p>第49條-公開取得：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p> <p>第22條-限制性招標</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p> <p>2017/5/17</p>

# 採購辦理方式



# 分批採購（100萬元以上）

- 採購法第14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00萬（同年度、同標的、同性質相近標的）

意圖  
規避

分數批

30萬(一)

40萬(二)

30萬(三)

例外:上級機關核准

# 分批採購（10萬元以上）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之採購。」

意圖  
規避

21萬元（同年度、同標的、同性質相近標的）

分三批

8萬(一)

9萬(二)

4萬(三)

# 案例

- 規避逾10萬元以上之採購。

案例：某單位委外清潔館舍，每月19,000元，按月請款核銷，未依規辦理採購，規避逾10萬元之採購，第6個月辦理核銷時即遭糾正。

- 正解：因全年度採購金額為228,000元，超過10萬元，須依規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案例

- 化整為零之採購

案例：○○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50萬元）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如水溝、道路修繕），機關以6案（10萬元以下）分別辦理採購，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避分批採購）規定。

- 正解：針對「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宜併案招標（50萬元）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可預知




前例可循（見）

\*在補助申請計劃前

預算執行情形前例 / 105,104....

# 分批辦理之例外：分別採購

- 分別辦理：分別辦理者，非政府採購法所指之**分批**，其採購金額依個別採購案之金額認定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已有明定，依
      - 不同<sup>1</sup>標的
      - 不同<sup>2</sup>施工或<sup>3</sup>供應地區
      - 不同<sup>4</sup>需求條件
      - 不同<sup>5</sup>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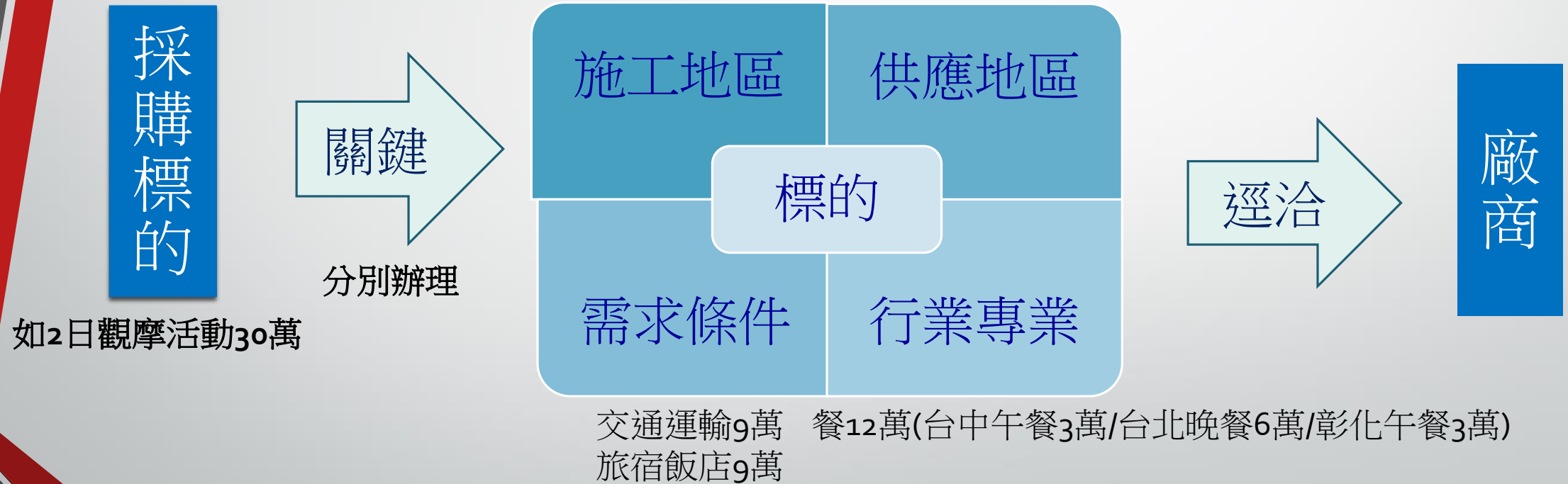
分別辦理  
五大要件

經機關認定屬上列5種情形之一者，得分別辦理採購，得免合併招標

# 採購方式決定

採購標的內容如有數項組成

在什麼情況可以分別辦理？(免合併招標)



同一廠商同年度分別辦理之小額採購，其累計總額仍不得超過10萬

# 工程會案例釋疑-工程

- 溝渠維護等工程如相同標的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仍宜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不因僅發生時間不同而得採分別辦理【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九二七號函】。
- 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工程二案分別辦理採購疑義，「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規避分批)之精神【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二九九八號函】。

# 工程會案例釋疑-財物、勞務

- 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不同的圖書需求，可視為分別的採購。惟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不得因不同圖書而認定採分別採購。【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〇九三號】
- 行車記錄器之維修，每部記錄器損壞之零件或不盡相同，但均在記錄器之組成範圍之內，如以每次委外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意圖規避）之規定。【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七二九號函】。

# 如何增進採購效益

## 開口契約範例-工程

- 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及道路側溝清淤
- 修補坑洞及破損路面工程開口契約
- 農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修補道路開口契約
- 路燈增設及整建工程
- 體育場館設施暨植栽維護開口契約

# 如何增進採購效益

## 開口契約範例-勞務、財物

- 各里廣播系統維護開口契約
- 勞工育樂中心清潔人力採購案
- 公園清潔、維護物品採購案(開口契約)
- 新化區105年各里路口監視器維修開口契約
- 2017雙埤春節活動

# 結論

- 機關例行、經常性採購，同標的或屬性質相近者(可由同一行業廠商供應)，建議以前一年度之採購總金額預估全年所需，一次購足，建議訂定開口契約，以量制價，且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